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096號

原告 林書正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7日桃交裁罰字第58-CH0088156號、第58-CV3639298號、第58-ZFA351547號、第58-A0XEM10A8號等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對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必須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權能，始足當之。一般而言，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具有訴訟權能；如係非行政處分相對人之第三人，且依其主張之事實不可能因該行政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者，則該第三人對該行政處分即不具備實施訴訟之權能而屬當事人不適格。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前段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次按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惟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參照最高行政法院75年判字第362號判例意旨參照）。至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係以保護規範理論為界定利害關係人範圍之基準，即須先認定行政處分所依

01 據之法規範對該第三人而言係為保護規範，若法律已明文規
02 定第三人得提起行政爭訟，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
03 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
04 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
05 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該非處分相對人亦得提起行
06 政訴訟。是以，非處分相對人起訴主張其所受侵害者，若可
07 藉由保護規範理論判斷為其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固可認為具
08 有訴訟權能，而得透過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但若非法律上利
09 益，而僅係單純政治、經濟、感情上等事實上利益或反射利
10 益受損害，則非為法律所保護之對象，不在上開所稱利害關
11 係人之範圍內，該第三人執此起訴，即難謂有訴訟權能（參
12 照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68號判決意旨）。再按「原
13 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14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
15 期間命補正：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
16 保護必要。」、「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
17 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
18 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107條
19 第3項第1款、第236條、第237條之9分別亦有明定。

20 二、經查：

- 21 （一）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7日桃交裁罰字第58-CH00881
22 56號、第58-CV3639298號、第58-ZFA351547號、第58-A0X
23 EMI0A8號等裁決（下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而訴
24 請撤銷原處分；惟原處分之受處分人均係「奇竟髮藝（負
25 責人：張世奇）」，而非原告，此有原處分影本4紙（見
26 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單數頁〉）在卷可稽。
- 27 （二）又本院業於113年10月28日以113年度交字第3096號裁定，
28 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敘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
29 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而該裁定於113年11月5日已以寄存
30 送達方式合法送達原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見本院
31 卷第125頁）附卷足憑，嗣原告雖具狀表示其係違規車輛

01 (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之拍定人(見本
02 院卷第129頁至第133頁)，然就原處分關於罰鍰、記違規
03 點數及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處罰內容，均係專屬受處
04 分人「奇竟髮藝(負責人：張世奇)」，而與原告無涉，
05 另就吊扣汽車牌照部分，則因依汽車車籍查詢、車號查詢
06 車籍資料(見本院卷第155頁、第157頁)所載，系爭車輛
07 之車主仍係「奇竟髮藝」，故原告縱使為系爭車輛之拍定
08 人，但就此部分仍僅有事實上而非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揆
09 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對原處分即不具備實施訴訟之權
10 能而屬當事人不適格，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11 之。

12 三、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法 官 陳 鴻 清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2 造人數附繕本)。

2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4 逕以裁定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書記官 李芸宜